

重庆消防协会

渝消协发〔2023〕14号

关于评选2023年度优秀会员单位和 优秀会员个人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鼓励提高全体会员的积极性，增强协会的凝聚力和影响力，为树立典型、创先争优，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更好地为政府、行业、企业服务，推动我市消防行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协会决定开展2023年度“优秀会员单位和优秀会员个人”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仅限于重庆消防协会会员（单位及个人）

二、评选方法

评选活动将严格按照《重庆消防协会年度“优秀会员”评选办法》执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协会分支机构推荐或协会会员自荐(符合条件的会员，按照申报表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并通过电子邮箱和纸质邮寄两种方式)向协会申报。通过评选办公室

考评审核，评选领导小组复议，并经协会会长办公会或理事会决定后的结果在协会官网上对其进行公示，根据公示意见进行综合评选，确定最终评选结果并予以公布。

三、申报时间

2023年11月24日至12月11日截止

四、奖项设置

“2023年度优秀会员单位”、“2023年度优秀会员个人”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协会办公室

联系人：谢俊 联系电话：13983548210

联系邮箱：410595173@qq.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金开大道345号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楼六楼

- 附件：1. 重庆消防协会年度“优秀会员”评选办法
2. 年度优秀会员单位自荐（推荐）表
3. 年度优秀会员个人自荐（推荐）表



附件 1:

重庆消防协会年度“优秀会员” 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消防行业的健康发展，激励广大会员创先争优，建立其良好社会形象，并调动重庆消防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参与协会发展与建设的积极性和创新性，不断增强协会凝聚力和向心力，激发全体会员荣誉感，协会开展年度优秀会员（年度优秀会员单位和年度优秀会员个人）评选工作。为了规范年度优秀会员申报和评选，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对象仅限于重庆消防协会会员（单位及个人）

第三条 组织领导和机构

（一）成立评选领导小组。为实现统一组织、科学决策、规范公平，成立评选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协会领导和有关专业人士组成；

（二）协会设立年度优秀会员评选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评选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工作，评选办公室设在协会办公室。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组织开展年度优秀会员评选工作。

第二章 评选程序

第五条 评选采取协会分支机构推荐或协会会员自荐，评选办公室考评审核，评选领导小组复议，并经协会会长办公会或理事会决定的方式进行。

（一）协会向全体会员发出关于开展评选年度“优秀会员”的通知及申请表，符合条件的会员，按照申报表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并通过电子邮箱和纸质邮寄两种方式，向协会申报；

（二）评选办公室负责对提交的会员申报材料进行汇总、评选，并将考核评选结果提交至评选领导小组；

（三）评选领导小组对评选办公室的考核评选结果进行复议，并经协会会长办公会或理事会决定；

（四）在协会官网上对拟评选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五）根据公示意见进行综合评选，确定最终评选结果并公布。

第三章 评选原则及标准

第六条 评选活动应遵循严格报批、总量控制、合理设置、注重实效和非营利性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权限和程序进行。确保评选对象的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切实通过评选，进一步宣传优秀的会员单位。

第七条 评选主体优先理事单位，其次会员单位。凡报名参加评选活动会员，实行自愿原则，协会不收取任何申报费、

评选费。

第八条 评选标准：

（一）优秀会员单位

1. 拥护党的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和有关消防方针政策，遵守协会章程，积极维护公正、和谐、诚信良好形象；

2. 热心消防事业，积极支持协会建设并做出一定的贡献，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和使命感；

3. 积极参加和支持协会的活动，能积极按时完成协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并主动为协会发展和消防工作建言献策，为协会提出可行性建议；

4. 按时按规缴纳会费；

5. 积极推荐新会员入会，主动寻求协会会员合作互动；

6. 遵守共同商定的行业管理（行业自律）规定，自觉维护协会和消防行业的合法权益；

7. 坚持优质服务，社会满意度高，主动践行消防安全社会责任；

8. 企业无不良商业信用记录和违法经营记录，所在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有序，近一年内，未发生火灾事故，无消防行政部门和有关政府部门处罚、通报等情况。

（二）优秀会员个人

1. 政治立场坚定，思想作风过硬，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
2. 遵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热心消防事业；
3. 积极主动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大力支持协会工作；
4. 按时按规缴纳会费；
5. 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中，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管理水平，发挥骨干作用，并做出了一定成绩和贡献；
6. 在普及消防科学知识，弘扬消防文化，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等工作中成绩显著；
7. 应具有较高的消防专业知识，爱岗敬业，勇于奉献，具有工匠精神。参与消防重点项目研发，成功助力科技消防成果的转化。

第四章 评选表彰

第九条 组织召开表彰大会，对评选出的优秀会员单位、优秀会员个人颁发牌匾（证书），并在协会网站上予以公布，进行宣传推广，发挥榜样示范作用。

第五章 评选相关要求

第十条 评选活动严格做到廉洁自律、秉公办事，并接受会员单位及社会的监督。

第十一条 各参选会员要严格按照评选活动程序，组织评选推荐（自荐），提交推荐（自荐）材料。

第十二条 申报材料必须真实、齐全、可靠。如发现申请材料虚假，则取消评选资格。

第十三条 申报时一律使用协会提供的申报表，所申报材料按标准 A4 纸规格装订，并在申报材料上注明参与评选的字样。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重庆消防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重庆消防协会 年度优秀会员单位自荐（推荐）表

单位名称		企业负责人	
经营范围		企业规模 (企业类型、注 册资金、职工人 数等)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简 要 事 迹	单位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p>评选办公室意见</p>	<p>年 月 日</p>
<p>协会审核意见</p>	<p>年 月 日</p>
<p>备注</p>	

附件 3:

重庆消防协会 年度优秀会员个人自荐（推荐）表

姓 名		所在单位名称 及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简 要 事 迹	个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 位 意 见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p>评选办公室意见</p>	<p>年 月 日</p>
<p>协会审核意见</p>	<p>年 月 日</p>
<p>备注</p>	